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姜鳳娥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8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